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公 告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纠正原生效的赔偿委员会决定应如何适用人身自由赔偿标准问题的批复》已于2014年6月23日由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1621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4年8月1日起施行。

2014年6月30日

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 纠正原生效的赔偿委员会决定应如何适用 人身自由赔偿标准问题的批复

法释[2014]7号

吉林、山东、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在赔偿申诉 监督程序中如何适用人身自由赔偿标准问 题,经研究,批复如下:

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照《中华人民 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纠正原 生效的赔偿委员会决定时,原决定的错误 系漏算部分侵犯人身自由天数的,应在维 持原决定支付的人身自由赔偿金的同时, 就漏算天数按照重新审查或者直接审查后 作出决定时的上年度国家职工日平均工资 标准计算相应的人身自由赔偿金;原决定 的错误系未支持人身自由赔偿请求的,按 照重新审查或者直接审查后作出决定时的 上年度国家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人身 自由赔偿金。